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陆朝昌先生为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郭冰峰先生、王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经核查，本次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在公司总会计师空缺期间，仍暂由陆朝昌先生代为履行总会计师职责，不违反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；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聘任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3项议案。

## 二、《关于挂牌处置闲置、报废资产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及时回收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资产转让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

司进行了资产评估，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挂牌处置闲置、报废资产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树贤、唐睿明、王国峰、马金城、丛丽芳

2023年6月16日